

#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全條文

91.10.24. 校長諮詢會議通過

92.06.19.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工係指以校款預算聘任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任職員、專任技工工友、專職約聘人員；以校外補助經費或自籌經費聘任之人員，如欲使享有本辦法之福利，需以非校款預算自籌經費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每學年度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 一、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等，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
  - 三、運動服裝或其他：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或兩學年一次每人新台幣貳仟肆佰元。
  - 四、團體意外保險。
  - 五、二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 前第四款、第五款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數執行。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依規定補助津貼，由所屬單位編列預算。夫妻同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限一人領取。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暨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者，得申請學費減免。
- 前項減免學費之期間以四年(八個學期)為限，但子女就讀醫學系及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者，減免學費之期間分別以六年(十二個學期)及二年(四個學期)為限。
- 第一項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截止(含)前七天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憑該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同屬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附設醫院任職滿三年之專任人員限一人辦理。
- 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等相關事項之福利，

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

第七條 福利之請領如有虛報、冒名、重複領取等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申請人及承辦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